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8)

徐委員就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亦即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 二、爾後本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當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7)

徐委員就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5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第三項）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是以，現行公私立幼托園所僅需具備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公安申報合格結果通知書，於本（101）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改制幼兒園申請，俟完成審查流程後，即可換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 二、因依法改制期限長達 1 年，且公立幼稚園將統一於本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爰現行改制園所之進度應無落後之虞。

三、教育部業規劃下列相關事項，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改制作業：

- （一）訂定「幼兒園改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俾使改制作業有明確之依循。
- （二）主動協助規劃相關標準化作業：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的相關流程及標準化作業，期透過周密之規劃及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減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壓力。
- （三）建立資料庫，減少作業程序：透過資訊系統減少各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作業程序，事實上，也因為教育部提供了資訊系統的服務，有效減輕園所及行政人員之業務負擔，並提升其業務執行效益。
- （四）補助臨時人力：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的臨時人力約 80 名，藉由臨時人力協助，逐一解決幼托現場面對改制事項，並有效減緩編制內行政人員業務繁重困境，及加速業務推展。
- （五）定期召開列管會議：教育部除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由副縣（市）長主持幼托整合會議外，也由主管次長每個月主持一次列管會議，透過目標管理方式，逐一達成預定進度及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四、有關補助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設施設備之經費乙節，教育部業於本年 1 月 4 日以臺國(三)字第 1000241165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俟托兒所完成改制幼兒園後，教育部將比照 100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稚園之原則，核予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每園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私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每園 6 萬元。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作業，造成漁民謀生困難，爰特建請儘速研擬補償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6）

國防部對徐欣瑩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新竹縣坑子口靶場實彈射擊，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漁業作業，造成漁民謀生困難，請本部儘速研擬補償乙節，說明如次：

- 一、坑子口靶場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面積約為 283 餘公頃，自民國 52 年使用迄今，為本軍北部地區戰車砲、重砲射擊及裝訓部教育班隊、北測中心基訓部隊之重要訓場。
- 二、基於海洋屬「公有財」之概念，且射擊管制區均未涵蓋新竹縣、市等坡頭、新豐（紅毛港）、鳳坑、山腳、新港、新竹（南寮）、海山（香山）等各鄰近漁港，亦未限制漁民出海作業，國軍部隊依法於本海域執行演訓射擊，無侵犯其合法權利，亦不構成漁業法相關補償條件。
- 三、本部為降低對漁民影響，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將原射擊管制區 39 平方哩縮減為約 9.33 平方哩，並調整每週僅實施 3 天射擊，年平均射擊天數減少為 128 天，以降低對漁民之影響。